
市政府提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衛生福利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三階段經費共計 68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6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63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衛生福利部 107 年補助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三階段經費共計 684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591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3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如附件 1），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3 日衛授家字第 107050079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社會局 591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93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衛生福利部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敬請審議。

附件1

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四十四、直轄市、縣(市)各機關執行年度預算時，有下列情形之支出，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於完成第四十五點規定程序後，於法定預算以外以墊付款項(以下簡稱墊付款)先行支用：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十五、直轄市、縣(市)各機關以墊付款先行支用前點各款支出，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或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二)第四款支出，除為因應下列事項，有以中央核定之補助款支出之必要，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報請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外，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辦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三)第五款及第六款支出，應敘明理由，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送請議會同意後，始得支用。

四十六、前點之墊付款項，除依其第二款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列入當年度決算附表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籌編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附件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藍珮倫(02)26531930
電子郵件信箱：sfaa0440@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70500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有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建構零至二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第一期第三階段核定補助經費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如附件1），請積極推動辦理。
- 二、有關核定經費核撥及核銷作業，請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辦理，併附摘要說明如附件2。
- 三、接受補助之新(改、增)建、修繕建物及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補助」字樣。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部長陳時中

社會局

107.7.04
高雄市政府



10703970500

「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高雄市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經費			核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核准補助經費中補充保費所佔金額數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0704204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甲仙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942,300	141,345	0	800,955	800,955	0	680,000	680,000	107/12/31	15%	0	
10704205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747,300	112,095	0	635,205	635,205	0	510,000	510,000	107/12/31	15%	0	
10704206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937,200	290,580	0	1,646,620	1,646,620	0	1,520,000	1,520,000	107/12/31	15%	0	
10704207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735,000	110,250	0	624,750	624,750	0	490,000	490,000	107/12/31	15%	0	
10704208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252,500	187,875	0	1,064,625	1,064,625	0	950,000	950,000	107/12/31	15%	0	
10704209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560,950	234,143	0	1,326,807	1,326,807	0	1,190,000	1,190,000	107/12/31	15%	0	
10704210c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改善橋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807,600	121,140	0	686,460	686,460	0	570,000	570,000	107/12/31	15%	0	
合計			7,982,850	1,197,428	0	6,785,422	6,785,422	0	5,910,000	5,910,000			0	

說明：補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須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權為憑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由回差額，但辦理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之活動及研討會，除政策性補助外，其實際支出總費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手數回，其餘款項亦應按補助比手數回。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補助單位	補助金額(元)	自籌款金額(元)	補辦預算情形	備註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高雄市政府第一期(107 年度)第三階段	衛生福利部	5,910,000	938,000	擬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7 月 3 日始核定旨揭計畫第一期(107 年)第三階段補助，案內計有甲仙社福等 7 中心申請設施設備補助，其中左營、彌陀、小港 3 中心併含申請修繕費補助，合計獲中央補助 591 萬元、本市配合自籌 93 萬 8,000 元，總計 684 萬 8,000 元，擬納入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
合計			5,910,000	938,000		

第 2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一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4,624 萬 800 元整（中央補助 80%計 3,699 萬 2,640 元，市政府自籌 20%計 924 萬 8,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61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高雄市都會原住民部落營造計畫」一案，總經費計新台幣 4,624 萬 800 元整（中央補助 80%計 3,699 萬 2,640 元，市政府自籌 20%計 924 萬 8,16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7 日原民建字第 1070045653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補助 3,699 萬 2,640 元，本市配合款 924 萬 8,160 元，合計 4,624 萬 800 元整，因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爰擬辦理墊付。
- 三、為利業務執行（即安置拉瓦克居民之小港山明國宅、鳳山五甲國宅部落營造），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及第 45 點、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墊付，經提報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市議會審議動支，並於 108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9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四、附陳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函影本 1 份備供審核。

辦法：審議同意後辦理墊付執行事宜暨補辦預算。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邱玉茹

聯絡電話：02-89953217

電子郵件：yuju2918@apc.gov.tw

傳真：02-89953684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7004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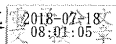
主旨：貴會檢送修正後「高雄市都會原住民族部落營造計畫」及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請本會核定補助一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699萬2,64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6月26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0730686300號函。
- 二、本會原則同意依「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族部落公共設施補助計畫」之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補助比率，補助旨案公共設施部分之工程費80%計3,699萬2,640元，並請貴會編列配合款20%計924萬8,160元。
- 三、請貴會依前項補助計畫規定撥款方式辦理後續請款事宜。另考量「消防安全設備」後續之財產登記管理，爰該項經費不予納入補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0718



10730799100

第 3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共計新台幣 2,462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888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8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61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度核定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共計新台幣 2,462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888 萬元、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其中市政府配合款新台幣 574 萬元未及編列 107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及第 46 點之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10 日第 38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9 日原民綜字第 1070039001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2,462 萬元（中央補助款 1,888 萬元及地方配合款 574 萬元），其中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74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7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7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8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影本。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4F/15F/16F

承辦人：黃志宏

聯絡電話：02-89953687

電子郵件：jamesh1128@apc.gov.tw

傳真：02-8521159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原民綜字第107003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107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相關計畫，本會核定地方配合款，請配合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5月29日高市原民秘字第10730552000號函。
- 二、本會核定「107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地方配合款額度，請貴會配合編列預算，以利原民業務推動。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綜合規劃處

2018-06-19
文16:16:19章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70619



10730666100

107年度都市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編列地方配合款明細表

編號	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合計	單位
一	辦理族語扎根、族語學習班計畫	2,380,000	1,380,000	3,76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二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體育及歲時祭儀活動	414,000	1,414,000	1,828,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三	辦理原住民家庭、親職及社會教育推廣活動	660,000	660,000	1,32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四	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14,600,000	1,460,000	16,06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五	辦理急難救助	180,000	180,000	36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六	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	150,000	150,000	30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七	國民年金計畫	30,000	30,000	6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八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466,000	466,000	932,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合計	18,880,000	5,740,000	24,620,000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07 年度都市原 住民族發展方 案相關計畫		5,740,000	5,740,000	原住民族 委員會	108 年度 預算
總計		5,740,000	5,740,000		

第 4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照案通過。

復文字號：107.10.16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37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第 38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又「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地方政府預算，另以法律定之，前項法律未制定前，準用本法之規定。
- 三、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係民國 89 年成立，由本府全額捐助新台幣 3,000 萬元，並以定存方式存入銀行，以孳息支應會務運作。
- 四、該會預估 108 年度業務總收入 134 萬 5,000 元（含基金 3,000 萬元之孳息），業務總支出 134 萬 4,400 元，產生賸餘 600 元。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108 年度預算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目 次

一、總說明

- (一)概況.....1
- (二)工作計畫或方針.....2
- (三)本年度預算概要.....2-3
- (四)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3-5

二、主要表

- (一)收支營運預計表.....6
-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7
- (三)淨值變動預計表.....8

三、明細表

- (一)收入明細表.....9
- (二)支出明細表.....10

四、參考表

- (一)資產負債預計表.....11
-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12
-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13

一、總 說 明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其設立及管理方式依民法及本會捐助章程之規定，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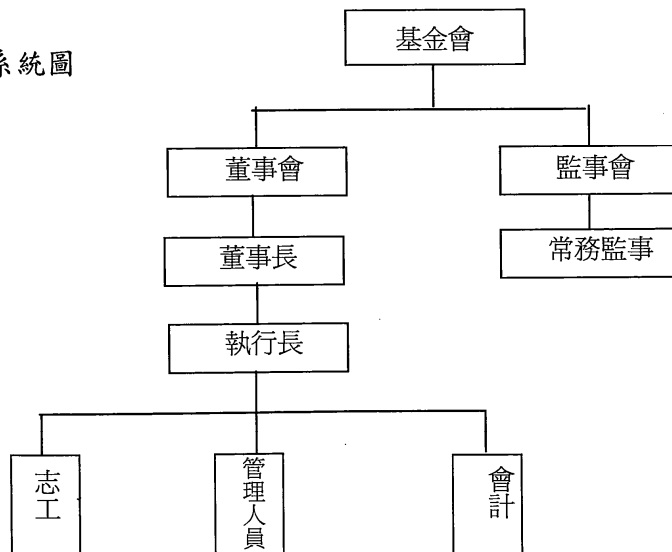
二、設立目的

本會以融合客家族群及推展客家傳統文化活動為宗旨。

三、組織概況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後並將董事會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或董事總名額二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本會設置執行長 1 人，承辦經常性業務；秘書一人，協助推動經常性業務；並得設工作小組，聘任幹事若干人辦理各項客家活動。

※組織系統圖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承攬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管理工作

(一)計畫重點：

維護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之清潔管理，館內文物及文化園區之導覽解說，展場設備包括文物、場地、水電系統之維護，積極營造高雄市客家文物館為全民體驗客家夥房、拓展多元族群共同學習客家生活用語之環境空間，協助推展客家文化藝術、團體融入公共藝術空間與傳媒行列，符合本會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

(二)經費需求：

本計畫 108 年度所需經費約 111 萬 8 千元。

(三)預期效益：

承辦以上各項活動推動客家事務，是希望有更多人認識客家族群文化，透過生活方式了解客家文化，提供市民朋友學習客語及認識客家文化的最好管道，讓民眾體會客家文化之美及樂趣，深化客語於社會生活之使用層面及範圍，裨益客家語言及文化之傳承與延展，落實客家文化能紮根社區，營造都會客家多元的新方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營運概況

(一)本年度勞務收入 89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89 萬元相同。

(二)本年度受贈收入 12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2 萬元相同。

(三)本年度其他業務收入 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萬元，減少 45 萬元，約 100%，主要係協辦收入減少 45 萬元所致。

(四)本年度財務收入 33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 萬 4 千元，增加 1 千元，約 0.3%。

(五)本年度勞務成本 111 萬 8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11 萬 8 千元相同。

(六)本年度管理費用 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萬 2 千元，減少 3 千元，約 3.26%。

(七)本年度其他業務支出 13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8 萬 3 千元，減少 44 萬 6 千元，約 76.5%，主要係協辦活動支出減少 45 萬元所致。

(八)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 1 千元相同。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 千元。

(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 千元，係期末現金 3,012 萬 7 千元，較期初現金 3,012 萬元增加之數。

三、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期初淨值 3,005 萬 2 千元，增加本年度賸餘 1 千元，期末淨值為 3,005 萬 3 千元。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決算結果：

1. 勞務收入決算數 88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 78 萬 5 千元，增加 10 萬 2 千元，約 12.99%。
2. 受贈收入決算數 15 萬元，較預算數 7 萬 5 千元，增加 7 萬 5 千元，約 100%，主要係本會董監事捐贈收入增加 7 萬 5 千元所致。
3. 其他業務收入決算數 49 萬元，較預算數 16 萬元，增加 33 萬元，約 206.25%，主要係協辦收入增加 33 萬元所致。
4. 財務收入決算數 33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37 萬 7 千元，減少 4 萬 4 千元，約 11.67%。
5. 勞務成本決算數 11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104 萬 4 千元，增加 6 萬 4 千元，約 6.13%。
6. 管理費用決算數 12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8 萬元，增加 4 萬 4 千元，約 55%，主要係印刷費增加 3 萬 5 千元所致。
7. 其他業務支出決算數 62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27 萬 3 千元，增加 34 萬 8 千元，約 127.47%，主要係協辦活動支出增加 33 萬元所致。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7 千元，較預算數 0 千元，增加 7 千元。

(二) 計畫執行成果概述：

承攬 106 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委託管理清潔維護，按契約如期完成，也接待來自各地的客家鄉親、社團交流，及參與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辦的客家有囍婚禮、新春祈福、還福等活動，協辦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之「全國客家日」活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勞務收入執行數 22 萬元，較預計數 29 萬 7 千元，減少 7 萬 7 千元，約 25.93%，主要係清潔承攬收入減少 7 萬 7 千元所致。
2. 受贈收入執行數 2 萬元，較預計數 4 萬元，減少 2 萬元，約 50%，主要係本會董監事捐贈收入減少 2 萬元所致。
3. 其他業務收入執行數 55 萬元，較預計數 15 萬元，增加 40 萬元，約 266.67%，主要係協辦收入增加 40 萬元所致。
4. 財務收入執行數 11 萬元，較預計數 11 萬 1 千元，減少 1 千元，約 0.9%。
5. 勞務成本執行數 2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37 萬 3 千元，減少 9 萬 5 千元，約 25.47%，主要係員工薪資減少 8 萬 1 千元所致。
6. 管理費用執行數 3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 3 萬 1 千元，增加 8 千元，約 25.81%，主要係其他保險費增加 1 萬元所致。
7. 其他業務支出執行數 57 萬 8 千元，較預計數 19 萬 4 千元，增加 38 萬 4 千元，約 197.94%。主要係協辦活動支出增加 40 萬元所致
8. 以上總收支相抵後，計賸餘 5 千元，較預計數 0 千元，增加 5 千元。

二、主 要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支營運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860	100.00	收入	1,345	100.00	1,794	100.00	-449	-25.03	
1,527	82.10	業務收入	1,010	75.09	1,460	81.38	-450	-30.82	
887	47.69	勞務收入	890	66.17	890	49.61	-	-	
150	8.07	受贈收入	120	8.92	120	6.69	-	-	
490	26.34	其他業務收入	-	-	450	25.08	-450	-100.00	
333	17.90	業務外收入	335	24.91	334	18.62	1	0.30	
333	17.90	財務收入	335	24.91	334	18.62	1	0.30	
1,853	99.62	支出	1,344	99.93	1,793	99.94	-449	-25.04	
1,853	99.62	業務支出	1,344	99.93	1,793	99.94	-449	-25.04	
1,108	59.57	勞務成本	1,118	83.12	1,118	62.32	-	-	
124	6.67	管理費用	89	6.62	92	5.13	-3	-3.26	
621	33.38	其他業務支出	137	10.19	583	32.49	-446	-76.50	
7	0.38	本期賸餘(短絀)	1	0.07	1	0.06	-	-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1	
利息股利之調整	335	
未計利息股利之稅前賸餘(短絀)	-334	
調整非現金項目		
應收款項淨減(淨增)	11	
應付款項淨增(淨減)	-5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28	
收取利息	33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27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淨值變動預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上年度餘額	本年度增(減-)數	截至本年度餘額	說明
基金	30,000	-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	30,000	
累積餘絀	52	1	53	
累積賸餘	52	1	53	
合計	30,052	1	30,053	

三、明 細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887	勞務收入	890	890	文物館及圖書室管理成本(含人事)按照合約為73,300元*12個月。及配合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活動加班費
150	受贈收入	120	120	董監事捐贈收入。
490	其他業務收入	-	450	舉辦或協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333	財務收入	335	334	定存 30,000,000 元，依銀行利率調整。
1,860	總 計	1,345	1,79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說明
1,108	勞務成本	1,118	1,118	
965	薪資	972	972	員工薪資 81,000 元/月*12 個月
8	超時加班費	10	10	配合客委會活動出勤加班費
81	勞健保費	81	80	員工勞健保費用
4	健保補充費	4	4	健保補充費
50	勞退金	51	52	勞工退休金提撥
124	管理費用	89	92	
3	文具費	2	2	行政辦公用品。
40	郵電費	40	42	電話費及郵資費。
55	印刷費	20	22	印製預算書、決算書。
17	其他保險費	17	16	文物館公共意外險、志工意外險
8	營業稅費	9	9	繳交 1%營業稅
1	印花稅費	1	1	文物館承攬案所需支付
621	其他業務支出	137	583	
490	活動費	-	450	舉辦客家藝文活動、客家節日。
5	公關費	10	15	招待外賓、文化交流團及活動花籃等。
81	志工交通費	81	75	文物館志工交通費
31	雜支費	31	33	文物館雜支(含花木修剪、施肥、除蟲及衛生用品)及其他雜項支出。
14	誤餐費(會議費)	15	10	董監事會議誤餐費。
1,853	總計	1,344	1,793	

四、參 考 表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預 計 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前年) 12月31日實際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7(上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數
30,199	資 產	30,201	30,205	-4
30,199	流動資產	30,201	30,205	-4
30,126	現金	30,127	30,120	7
73	應收款項	74	85	-11
30,199	資產合計	30,201	30,205	-4
148	負 債	148	153	-5
148	流動負債	148	153	-5
148	應付款項	148	153	-5
148	負債合計	148	153	-5
30,051	淨 值	30,053	30,052	1
30,000	基金	30,000	30,000	-
30,000	創立基金	30,000	30,000	-
51	累積餘絀	53	52	1
51	累積賸餘	53	52	1
30,051	淨值合計	30,053	30,052	1
30,199	負債及淨值合計	30,201	30,205	-4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人

職 類(稱)	本年度員額預計數	說 明
執行長	1	
行政會計	1	除處理本會會務及帳務外，兼顧處理客家圖書室管理
場地管理員	1	維護客家文物館文物、場地管理。
環保管理員	1	維護客家文物館環境清潔管理。
志工	8	
總 計	12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職類(稱)	薪資	超時工作 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休及、卹償金 及資遣費	分攤保 險費	福利 費	其 他	總計
執行長	120	0	-	-	0	0	-	-	120
行政會計	300	0	-	-	18	40	-	-	358
場地管理員	288	5	-	-	17	12	-	-	322
環保管理員	264	5	-	-	16	33	-	-	318
			-	-			-	-	
			-	-			-	-	
			-	-			-	-	
總計	972	10	-	-	51	85	-	-	1,118

第 5 號 類別：社政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10 月 12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7.10.16 高市會社字第 107000354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7 年補助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107 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經費共計 170 萬元（中央補助 8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及第 46 點規定辦理，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4 日第 38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客家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3 日客會產字第 107001041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8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9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8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08 年追加（減）預算或 109 年編列預算轉正。

三、檢附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函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7樓

聯絡人：何俊賢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67

電子信箱：ha0320@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70010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107年度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一案，同意補助新臺幣（以下同）8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5月3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0730185500號函。
- 二、本案依本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進行審查，同意補助「研發培力類」經費80萬元整，相關審查意見如下：
 - (一)建議補充「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計畫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簡歷，並邀請客家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 (二)建議文創人才甄選標準除計畫書外，能將客家文化產業元素、對客家文化產業發展性及客家文化推廣性納入審查標準。
 - (三)有關文創人才創業培力工作坊，建議檢附課程主題、教學大綱、師資簡歷及上課紀錄，另課程安排可擴大至其他店家，以提升培訓效益。
 - (四)各項工作項目參加者應負擔一定費用及責任，並配合完成相關義務，以免中途退出，致資源浪費。



高雄市政府 1070716



10704222800

- (五)建議補充文創聯合市集辦理地點。
- (六)經費概算表中酌予補助留美文創人才徵選【展店營運補助費(不含水電費、人事費、行政雜支)、文宣設計印製費、評審出席費】、文創人才創業培力工作坊(課程講師費、文宣設計印製費)、店家串聯機制之文宣設計印製費及文創聯合市集(市集規劃費、場租及場地布置費、文宣設計印製費、現場DIY課程、藝文展演費)等經費項目。另，講師鐘點費每節請以1,600元編列，講師鐘點費及評審出席費請於結案時檢附出席人員簽到表。
- 三、請於文到15日內依前揭審查意見及所附計畫修正對照表格式及範例(如附件)完成計畫書修正，並檢齊修正計畫書1式3份(含電子檔)，併同核定補助金額50%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及分月計畫工作摘要進度表送本會憑辦，逾期本會得撤銷補助。另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至遲於107年12月15日前)，檢具執行成果報告書、相關書表(含收據正本、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存帳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相關資料，並依序裝訂。前述所送資料，如涉及個人所得稅、二代健保扣繳事宜者，應提具聲明書或相關證明，併同報知本會，逾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
- 四、依本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本會對貴市補助比例最高為計畫總經費之84%，請提列至少16%之配合款辦理，倘實際結算數依上開補助比例核算補助款未達核定補助金額者，該差額應依規定繳還本會。
- 五、本案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內政部「優先採購身心

高雄市政府 1070716

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 六、本案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使用，倘計畫確實必須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事先報請本會核備，未依規定辦理者，本會得撤銷其補助，並視情節輕重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七、若發現申請補助係由第三方仲介代為申請，或透過第三方仲介而申請補助款，並有從中抽成、分成或其他謀利情事者，除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本會得撤銷該次補助。並視情節撤銷或於一定期間內停止其申請本會各項補助之資格。
- 八、各項宣導資料、書刊及宣導影片等，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輔導或補助」等相關字樣與本會會徽，未標明者，本會得撤銷或核減其補助。另，未依本會審定意見修正計畫或逾期申請者，本會得逕予撤銷補助。
- 九、請確實掌握本案各項工作執行進度，前揭計畫及相關提送表件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hakka.gov.tw/>「政府資訊公開」/「法規與內規」/「行政規則」/「產業發展類」項下，點選運用「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客家委員會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督導評核要點」內之相關表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產業經濟處

高雄市政府 1070716